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0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0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1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2
王國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3
蘇家碧女士,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關錫寧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小姐,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陳偉基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
鄭鍾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737/09-10(01)—— 有關粵港合作聯
號文件 席會議第十五次
工作會議的資料
文件

立法會CB(1)2865/09-10(01)—— 有關應用研究基
號文件 金在2010年3月
1日至5月31日期
間的財政狀況的
資料

立法會CB(1)2920/09-10(01)—— 政府當局就《聯
號文件 合國制裁(厄立
特里亞)規例》提
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936/09-10(01)—— 有關粵港合作聯
號文件 席會議第十三次
會議的資料
文件)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7/10-11(01)——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17/10-11(02)——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2.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0年11月16日舉行，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a) 研究及發展中心全面檢討的進度報告；及

(b) 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

3. 劉慧卿議員建議，如果可以的話，下次會議應討論"香港展覽業的發展"這個項目。主席同意與政府當局研究這項建議。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2010年11月16日會議的議程其後加入了"締造有利推動創新科技研發成果落實為產品的環境"的項目。)

III. 就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1)17/10-11(03)——政府當局就商
號文件 務及經濟發展
局工商及旅遊
科和創新科技
署推行的施政
綱領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17/10-11(04)號——政府當局就政
文件 制及內地事務
局有關內地與
台灣事務的措
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63/10-11(01)號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稿
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10年10月20日發出)

立法會 CB(1)63/10-11(02)號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2010年10月20日發出)

其他相關文件

(a) 行政長官於2010年10月13日立法會會議上發表的施政報告 —— "民心我心 同舟共濟 繁榮共享"(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
及

(b) 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 —— "施政綱領"(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0-2011年度施政綱領中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和創新科技署相關的主要措施。政策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7/10-11(03)號文件)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稿(立法會CB(1)63/10-11(01)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0-2011年度施政綱領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及台灣合作的主要措施。政策措施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7/10-11(04)號文件)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稿(立法會CB(1)63/10-11(02)號文件)。

討論

支援香港企業

6. 林健鋒議員察悉，曾協助很多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度過金融危機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的申請期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他詢問可否透過在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保計劃")加入特別信保計劃的特點(例如循環信貸安排)，以協助中小企業。他亦詢問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可否涵蓋香港以外的展覽會或考察團。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特別信保計劃於2008年推出，是一個有時限的計劃，目的是應付全球金融危機下的信貸緊縮問題。政府已先後3次延長特別信保計劃的申請期。截至2010年9月30日，在特別信保計劃1,000億元信貸保證總承擔額中，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批出的總貸款額超過683億元。最近，香港的經濟狀況顯著改善，而信貸緊縮的問題在很大程度上已獲得紓緩。政府當局認為是時候讓信貸市場逐步恢復正常運作。她提醒委員，特別信保計劃某些特點涉及風險，尤其是循環信貸安排，應予審慎考慮。事實上，當局已不斷加強持續運作的信保計劃，以加入更大的彈性，使中小企業受惠。為回應方剛議員的提問，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截至2010年9月30日，工貿署在特別信保計劃下收到147宗壞帳索償。政府當局會留意有關數字，由於最長保證期為5年，這個數字很可能會在稍後階段上升。

8. 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工貿署署長")補充，市場推廣基金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推廣活動，藉此向海外擴充業務。市場推廣基金涵蓋的活動，包括香港以外的展覽會或考察團，以及以出口市場為主的本地展覽會。為了給予中小企業更大的彈性，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項目已擴展至在以出口市場為目標對象的印刷貿易刊物及合資格貿易網站刊登的廣告。

9. 黃定光議員詢問發展六大產業(即教育服務、醫療服務、檢測和認證、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及環保產業)創造了多少個就業機會。他察悉政府當局已暫時把房地產項目從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投資資產類別中剔除，並建議政府當局推出吸引外來投資的措施，鼓勵投資者在香港開展業務。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六大產業為香港經濟帶來的價值不僅限於所創造職位的數目，亦包括建立知識型經濟及為企業增值等。她續稱，由於檢測和認證產業對人手有很大的需求，業界的職位數目過去10年每年平均錄得約5%至10%增長。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統計數字，2009年約有16 000人從事檢測和認證產業。

11. 梁君彥議員詢問當局如何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內地內銷市場，以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並在創新及設計方面為其產品及服務增值。工貿署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均設有資訊中心，為中小企業提供全面的服務。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各級政府和機關跟進，研究香港如何利用本身作為國際金融服務、貿易及航運中心的地位，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應梁議員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同意就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內地內銷市場方面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13. 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協助香港的製造業，例如珠寶、食品、藥品、時裝及鐘表製造業開拓內地內銷市場。應陳議員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同意就香港主要製造業僱用的員工數目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14. 譚偉豪議員察悉，總財政承擔額為2億元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只接獲128項申請，涉及現金回贈額約330萬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多做工夫，鼓

勵業界提出申請，例如放寬資格準則以接受更多來自私營機構的申請。

15.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加大力度，加強推廣只實施了約6個月的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首半年步伐較慢，可能是由於未有為公司就創科基金項目申請現金回贈方面設下期限。然而，政府當局將密切監察該計劃的運作，並會每年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度。

研發成果商品化

16. 譚偉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會如何在香港推廣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成果商品化。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創新科技署向來積極鼓勵各持份者的參與，包括政府、業界、研發機構和大學，使相關研發成果供求配對，以及締造有利推動創新科技研發成果落實為產品的環境。

研發投資

17.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以增加研發開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公營及私營機構的研發投資總額佔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約0.73%，但自創新科技署成立以來，私營機構的研發投資額已增加約50%。當局已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為研發項目提供數以十億元計的款項。

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

18. 譚偉豪議員問及政府當局為香港12間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下稱"夥伴實驗室")提供哪種形式的協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積極擬訂支援夥伴實驗室的措施，以提升其能力。當局日後會提供有關詳情。

港台合作

19. 譚偉豪議員問及香港與台灣在創新科技領域的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港台在創新科技方面的合作，這從財政

司司長在2010年8月底率領代表團赴台訪問時考察台灣一家大型流動電話製造商可見一斑。香港科技園正安排香港及台灣的生物科技專家交流，稍後並會進行更多創新科技方面的交流。

20. 方剛議員問及有關加強與台灣合作的各項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進一步加強港台交流，香港將於台北設立綜合性辦事處。與此同時，視乎與台灣當局進一步聯絡的結果，香港旅遊發展局亦將於台北設立辦事處，以加強在台灣旅遊推廣工作。兩地亦已同意加強雙方的金融業務和監管合作、建立更緊密的雙邊經貿聯繫(例如更新空運安排)，以及加強兩地在教育、創意藝術、文化藝術、醫療衛生及食物安全方面的交流與合作。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台灣是香港第四大貿易夥伴，兩地雙邊貿易額超逾2,300億港元。在2009年，內地與台灣經香港的轉口貿易額超逾1,630億港元。為加強在台灣旅遊推廣工作，投資推廣署最近於台灣舉辦了多項市場推廣活動。

22. 梁君彥議員建議香港與台灣簽署協定，類似內地與台灣之間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發展港台的經濟關係。財政司司長最近到訪台灣，期間與台灣當局商定展開研究，探討與香港作出類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的安排一事。

國家"十二五"規劃

23.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在國家"十二五"規劃下，香港被邊緣化的可能性。她促請政府當局與中央政府聯絡，爭取清楚界定香港的角色和給予香港政策支援，使香港能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於2003年6月簽訂以來，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兩者均同意透過諮詢，尋求推出進一步

的貿易自由化措施。在《安排》下，種類廣泛的香港服務業企業可受惠於市場准入措施。預期內地與香港進一步合作的措施可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角色。2010年4月簽訂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加快廣東金融服務業發展，建設以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城市金融資源和服務為支撐的金融合作區域。憑藉《安排》於2003年實施至今奠下的基礎，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香港不會被邊緣化，並有信心香港在珠三角地區可以有更廣闊的空間發展其專業、金融及其他服務。

政府當局

25. 委員察悉國家"十二五"規劃將於2011年3月敲定，並要求政府當局繼續與中央政府聯絡，爭取清楚界定香港在國家"十二五"規劃中的角色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度。

競爭法

26. 梁君彥議員問及《競爭條例草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理解中小企業關注到競爭法或會削弱它們的營商彈性及增加營運成本。政府當局將繼續向商界解釋《條例草案》的內容，並細心聆聽他們的意見。

旅遊業

27. 主席詢問推廣大嶼山旅遊業的各項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最近內地當局已批准在亞洲國際博覽館展出電子動態版《清明上河圖》。至於整體規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須在發展旅遊業與保育大嶼山自然環境之間取得平衡。規劃署擬定了"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並就此進行諮詢。擴建香港迪士尼樂園是大嶼山其中一個主要發展項目。政府當局會繼續改善大嶼山現有的旅遊景點，並會與各界(包括離島區議會)合作，推動大嶼山旅遊業的發展及刺激本土經濟。

IV. 其他事項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24日